巢湖市2025-2028年度第三方检测服务中标候选人公示

一、项目相关情况

招标项目名称：巢湖市2025-2028年度第三方检测服务

招标项目编号：2025AMMWZ00035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5年04月30日

开标日期：2025年05月21日

巢湖市2025-2028年度第三方检测服务中标候选人结果公示如下：

第一中标候选人名称：安徽省建设工程测试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与巢湖市建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19 号

投标费率：百分之零点四 (0.40%)

质量：合格

检测服务期限：本项目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一年（365日历天）或承接检测任务合同额达到980万元（以先到为准）止，在服务期内实施项目履行到最后一个项目结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移交、缺陷责任期满）为止。一年期满后，经双方同意，可在本次合同基础上按年度续签合同，续签累计不超过2年。。

备注说明：详见附件

招标人：巢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凤凰山街道健康东路

联系人：张科长

电 话：0551-82328810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巢湖市清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巢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大院内

项目负责人：吕工

联系电话：0551-82321826

公示期：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5月26日

若投标人对上述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代理机构提出异议，异议材料递交地址：巢湖市太湖山路7号，联系人：吕工，联系电话：0551-82321826。

若投标人对异议处理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服务系统网上投诉功能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巢湖市发改委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科提出投诉，联系人：田科长，联系电话：0551－82339290。

二、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将异议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

（一）异议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实名提出，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3、被异议人名称；

4、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6、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提起异议的主体不是所异议项目投标人的；

2、提起异议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异议材料不完整的；

4、异议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6、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特此公告。

2025年05月21日

2025年05月21日